

证券代码：430537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范围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水资源节约型设备、流体机械设备、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餐饮油水分离设备、换热器设备、给水设备及相关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远程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相关零部件的销售；相关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相关设备的进出口。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拟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需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